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独立董事： 周国华 施振业

2019年12月17日